

国际商事仲裁协议的基本内容包括多选题 国际商事仲裁协议的探讨与了解(优质5篇)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

国际商事仲裁协议的基本内容包括多选题篇一

仲裁协议的法律效力即仲裁协议所具有的法律约束力。一项有效的'仲裁协议的法律效力包括对双方当事人的约束力、对法院的约束力和对仲裁机构的约束力。

仲裁协议一经有效成立，即对双方当事人产生法律效力，双方当事人均受到他们所签订的仲裁协议的约束。发生纠纷后，当事人只能通过向仲裁协议中所确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的方式解决该纠纷，而丧失了就该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如果一方当事人违背仲裁协议，就仲裁协议规定范围内的争议事项向法院起诉，另一方当事人有权在首次开庭前依据仲裁协议要求法院停止诉讼程序，法院也应当驳回当事人的起诉。

有效的仲裁协议可以排除法院对订立于仲裁协议中的争议事项的司法管辖权，这是仲裁协议法律效力的重要体现，也是各国仲裁普遍适用的准则。我国《仲裁法》明确规定，当事人达成仲裁协议，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仲裁协议无效的除外。当事人达成仲裁协议，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未声明有仲裁协议的，人民法院受理后，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提交仲裁协议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起诉，但仲裁协议无效的除外。当然如果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未对

人民法院受理该案提出异议的，视为放弃仲裁协议，人民法院应当继续审理。当事人在首次开庭前未对人民法院受理该案提出异议的，推定当事人默示司法管辖。

仲裁协议是仲裁委员会受理仲裁案件的基础，是仲裁庭审理和裁决仲裁案件的依据。没有仲裁协议就没有仲裁机构对仲裁案件的仲裁管辖权。我国《仲裁法》第4条规定，没有仲裁协议，一方申请仲裁的，仲裁委员会不予受理。同时，仲裁机构的管辖权又受到仲裁协议的严格限制，即仲裁庭只能对当事人在仲裁协议中约定的争议事项进行仲裁，而对仲裁协议约定范围以外的其他争议无权仲裁。

国际商事仲裁协议的基本内容包括多选题篇二

什么是国际商事仲裁协议?具体内容，请随小编一起看看下面吧。

仲裁协议是指当事人一致同意将他们之间已经发生或者将来有可能发生的争议交付仲裁解决的意思表示。

它是双方当事人意思自治的表现，也是仲裁员或仲裁机构受理争议的依据。它是一种合意的产物，必须由双方当事人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协商订立，任何一方都不得将自己的意志强加于另一方。

除有的国家，如美国并不否认仲裁协议可以口头形式存在以外，绝大多数国家的仲裁立法和实践以及国际条约都不承认所谓的“君子协定”，明确规定仲裁协议必须以书面的形式存在。在书面形式中，仲裁协议主要有以下几种类型：

仲裁条款(arbitration clause)[]主要是在争议发生之前，双方当事人在合同中所订立的将有关合同争议交付仲裁的条款。这是目前国际商事仲裁协议普遍采用的一种形式。常设仲裁

机构一般都拟定有自己的示范仲裁条款，推荐给当事人订立合同时采用。我国《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20xx年)》第3条就规定：“仲裁协议系指当事人在合同中订明的仲裁条款，……。”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的示范仲裁条款为：“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先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仲裁协议书(arbitration agreement or submission agreement)是指双方当事人为了将来某项争议交付仲裁而订立的专门协议，这种协议独立于合同，一般是在争议发生之后才达成的。在国际上也有不将上述两种类型加以区分的，统称为仲裁协议。

仲裁特别约定，即为双方当事人在往来信函，如电报、电传、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中，同意交付仲裁的意思表示等，是双方当事人将争议交付仲裁的特别约定。

仲裁协议的形式固然重要，而仲裁协议的主要问题则是其内容问题。对于仲裁协议的内容，国际上没有统一的要求。但有一点是明确的，即协议的内容必须是具体明确的，以便在需要提交仲裁时，有遵循的依据，而不致于引起争议。除此之外，各国有关仲裁的立法和各常设仲裁机构的规则，都在原则上承认双方当事人可以自由商定仲裁协议的内容，但同时也都在不同的程度上对之进行限制。如仲裁协议的内容不得违法一国公共秩序，不准许把一国法律规定不属于仲裁管辖的事项提交仲裁，不得在协议中规定将已提交仲裁的案件再向法院起诉等。因此，仲裁协议的内容不得违反仲裁地国家和其他有关国家的禁止性和强制性的规定。

仲裁协议的内容，无论是在合同中订立的仲裁条款还是争议发生后提交仲裁的协议，其内容应包括：提请仲裁的事项、仲裁地点、仲裁机构、仲裁程序规则以及仲裁裁决的效力，

有的还包括仲裁员人数及指定方法、仲裁适用的法律、仲裁费用的承担以及仲裁使用的语言等。

仲裁事项。即提请仲裁的争议范围。仲裁事项必须订得概括而且明确，不可遗漏。如果仲裁事项有遗漏，日后发生的争议超出了范围，则仲裁庭也无权审理。

仲裁地点和仲裁机构。一般地说，在哪个国家仲裁，往往就要适用那个国家的仲裁程序法规；如果当事人对适用的实体法未作约定的话，则仲裁庭将根据仲裁所在地国的冲突规则确定应适用的实体法。这将对仲裁结果产生影响。如果约定临时仲裁庭仲裁，则应订明组成仲裁庭的人数及如何指定，亦即采用什么程序审理等；如果约定在常设仲裁机构仲裁，则应写明仲裁机构的名称。

仲裁程序。主要是规定进行仲裁的程序和手续，包括如何提出申请、如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如何审理、如何做出裁决，以及如何收取仲裁费用等等。

裁决的效力。仲裁裁决的效力一般应订明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但也有国家规定经仲裁作出裁决以后，如败诉方起诉，法院仍可以受理，前提是当事人在仲裁条款中未明确排除法院干预。

(1) 自愿性。提交仲裁须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仲裁协议，当事人可以协商选择是否仲裁，选择哪个仲裁机构，仲裁什么事项，选择仲裁员等。

(2) 公正性。仲裁遵循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和当事人在运用法律上一律平等的原则。仲裁依法独立进行，没有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仲裁员具有较高专业水平和良好道德素质，保证裁决的公正公平。

(3) 及时性。仲裁实行一裁终局制度，一旦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仲裁程序比较灵活、简便，当事人可以协议选择仲裁程序，避免繁琐环节，及时解决争议。

(4) 经济性。仲裁可以及时地解决争议，减少当事人在时间和精力上的消耗，从而节省费用。

(5) 保密性。仲裁不公开进行，有利于保护商业秘密，维护商业信誉。

(6) 强制性。仲裁裁决一旦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对双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当事人对仲裁裁决应当履行，否则权利人可以依法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仲裁是当今国际上公认并广泛采用的解决争议的重要方式之一。国外通过仲裁解决经济纠纷已是非常普遍，国内随着仲裁法的颁布实施，目前越来越多的人开始了解、熟悉并选择仲裁方式来解决经济纠纷。仲裁与调解、诉讼相比，有其鲜明的特点。

1、充分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我国仲裁法第四条明确规定：“当事人采用仲裁方式解决纠纷，应当双方自愿，达成仲裁协议。”可见仲裁采取自愿原则，仲裁是以当事人自愿为前提的，包括自愿决定采用仲裁方式解决争议；自愿决定解决争议的事项，选择仲裁机构等；当事人还有权在仲裁委员会提供的名册中选择其所信赖的人士来处理争议。涉外仲裁的当事人双方还可以自愿约定采用那些仲裁规则和适用的法律等等。

2、裁决具有法律效力。我国仲裁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当事人应当履行裁决。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受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执行。”可见，仲裁裁决和法院判决一样，同样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必须严格履行。经济纠纷在仲裁

庭主持下通过调解解决的，所制作的调解书与裁决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涉外仲裁的裁决，只要被请求执行方所在国是《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简称《纽约公约》）的缔约国或是成员国，如果当事人向被执行人所在国的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该法院就得依其国内法予以强制执行。

3、一裁终局。即裁决一旦作出，就发生法律效力，并且当事人对仲裁裁决不服是不可以就同一纠纷再向仲裁委员会申请复议或向法院起诉的，仲裁也没有二审、再审等程序。

4、不公开审理。我国仲裁法第四十条规定：“仲裁不公开进行。”此举可以防止泄露当事人不愿公开的专利、专有技术等。仲裁方式保护了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更为重要的是仲裁从庭审到裁决结果的秘密性，使当事人的商业信誉不受影响，也使双方当事人在感情上容易接受，有利于日后继续生意上的往来。

5、独立、公平、公正。仲裁案件可以得到公正妥善的处理，原因如下：第一、仲裁是由仲裁庭独立进行的，任何机构和个人均不得干涉仲裁庭；第二、仲裁委员会聘请的仲裁员都是公道正派的有名望的专家，由于经济纠纷多涉及特殊知识领域，由专家断案更有权威而且仲裁员在仲裁中处于第三人地位，不是当事人的代理人，由其居中断案，更具公正性。第三由于仲裁具有上述特点，因而也产生了收费较低，结案较快，程序较简单，气氛较宽松，当事人意愿得到广泛尊重的优点。

国际商事仲裁协议的基本内容包括多选题篇三

在国际商事仲裁实践中，仲裁协议的有效性，直接关系到仲裁裁决能否得到法院的承认和执行，因为根据各国国内法及有关国际公约的规定，仲裁协议无效是导致法院拒绝承认和执行仲裁裁决的主要理由之一。仲裁程序启动以后，仲裁协议的有效与否也常常成为争议的焦点。因而，仲裁协议应当

具备哪些要件才能生效就成为备受关注的问题。

总结有关立法、条约，尤其是国际商事仲裁实践，一项有效的仲裁协议，至少应当具备如下基本条件：

(一) 仲裁协议符合形式要件

如前所述，除了美国等极少数国家承认口头仲裁协议以外，大多数国家的立法和国际条约都规定，仲裁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否则视为仲裁协议不存在。

(二) 仲裁协议的当事人必须具有合法的资格和能力

一份有效的仲裁协议，其订立人必须具备合法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这也是保证商事交往活动有效性的前提。当事人的行为能力的确定，参见本书相关章节，此处不再赘述。当事人权利能力，亦即当事人订立仲裁协议的资质问题，主要涉及到国际民商事活动中委托、代理(尤其是我们国家的外贸代理)法律制度。

(三) 仲裁协议必须是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

既然仲裁协议是合同的一种，根据合同的意思自治原则，仲裁协议必须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如果由于当事人的误解或疏忽造成了意思表示有瑕疵的仲裁协议的话，该仲裁协议就是无效的。在这里要予以注意的就是所谓的格式条款的问题。格式合同在国际商事交往中被广泛运用。有的格式合同是双方谈判的基础，最后的正式合同是在对格式合同进一步增删、修改的基础上订立的，这种合同当然对双方有约束力。还有一种格式合同，一方当事人接受仲裁条款实际上是在迫不得已的情况下才订立的，这种情况下当事人对仲裁缺少真正的同意，对这种格式合同中的仲裁条款的效力学术界有不同看法，其中有一种看法是，当事人可以不受这种仲裁条款的约束。

(四) 仲裁事项具有可仲裁性

仲裁协议中约定提交仲裁的事项，必须是有关国家立法所允许采用仲裁方式处理的事项。如果所约定的事项属于有关国家立法不可仲裁的事项，该国法院将判决该仲裁协议无效，并命令中止仲裁协议的实施或者拒绝承认和执行已做出的仲裁裁决。

(五) 仲裁协议的内容必须合法

如前所述，一项有效、适当的仲裁协议至少应具备以下四个方面的内容，现再简单叙述如下：

提交仲裁的事项。当事人在仲裁协议中约定提交仲裁的事项必须是仲裁地国家和仲裁裁决地国家立法允许采用仲裁方式来处理的事项，否则协议无效。一般来说，各国法律都规定了仲裁解决争议的事项范围，如我国《仲裁法》第3条规定：“婚姻、收养、监护、扶养、继承纠纷，依法应当由行政机关处理的行政争议，不能仲裁。”联合国《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虽未明确规定哪些争议不能通过仲裁解决，但其第7条将可仲裁之争议范围界定为“契约性或非契约性的商事法律关系”。

仲裁地点和仲裁机构。仲裁地点和仲裁机构直接关系到仲裁法的确定和适用，也往往关系到争议所适用的实体法规则的确定。根据国际社会习惯作法，在双方当事人未就仲裁所适用的法律作出选择时，仲裁庭的仲裁程序适用仲裁地法，而裁决有关争议时，所适用的实体法则一般由仲裁庭根据仲裁地的冲突规范加以确定，这样直接影响到仲裁的结果。此外，仲裁地点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到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仲裁规则。运用不同的仲裁规则，可能产生不同的仲裁结果。因此，双方当事人在签订仲裁协议时，应明确约定有关仲裁所适用的包括仲裁申请的提出、仲裁员的选定、仲裁庭的组

成、仲裁的审理、仲裁的裁决与效力等内容的仲裁规则，以确保仲裁程序的顺利进行。仲裁规则的确定与仲裁机构的选择有关：临时仲裁机构一般都适用当事人或仲裁人设计或选择的规则；常设仲裁机构则一般都适用本机构的规则。

裁决的效力。即仲裁机构就有关争议所作出的实质裁决是否为终审裁决，对双方当事人有无约束力或在多大程度上有约束力，有关当事人是否有权向法院起诉而请求变更或撤销该项裁决等问题，它直接影响到整个仲裁程序的效力。有关国际公约和多数国家的立法规定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国际商事仲裁协议的基本内容包括多选题篇四

1、仲裁协议的概念

仲裁协议是指当事人一致同意将他们之间已经发生或者将来有可能发生的争议交付仲裁解决的意思表示。

它是双方当事人意思自治的表现，也是仲裁员或仲裁机构受理争议的依据。它是一种合意的产物，必须由双方当事人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协商订立，任何一方都不得将自己的意志强加于另一方。

2、仲裁协议的种类

除有的国家，如美国并不否认仲裁协议可以口头形式存在以外，绝大多数国家的仲裁立法和实践以及国际条约都不承认所谓的“君子协定”，明确规定仲裁协议必须以书面的形式存在。在书面形式中，仲裁协议主要有以下几种类型：

仲裁条款(arbitration clause)[]主要是在争议发生之前，双方当事人在合同中所订立的将有关合同争议交付仲裁的条款。这是目前国际商事仲裁协议普遍采用的一种形式。常设仲裁机构一般都拟定有自己的示范仲裁条款，推荐给当事人订立

合同时采用。我国《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第3条就规定：“仲裁协议系指当事人在合同中订明的仲裁条款，……。“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的示范仲裁条款为：”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先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仲裁协议书(arbitration agreement or submission agreement)是指双方当事人将来某项争议交付仲裁而订立的专门协议，这种协议独立于合同，一般是在争议发生之后才达成的。在国际上也有不将上述两种类型加以区分的，统称为仲裁协议。

仲裁特别约定，即为双方当事人在往来信函，如电报、电传、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中，同意交付仲裁的意思表示等，是双方当事人将争议交付仲裁的特别约定。

(二) 仲裁协议的内容

仲裁协议的形式固然重要，而仲裁协议的主要问题则是其内容问题。对于仲裁协议的内容，国际上没有统一的要求。但有一点是明确的，即协议的内容必须是具体明确的，以便在需要提交仲裁时，有遵循的依据，而不致于引起争议。除此之外，各国有关仲裁的立法和各常设仲裁机构的规则，都在原则上承认双方当事人可以自由商定仲裁协议的内容，但同时也都在不同的程度上对之进行限制。如仲裁协议的内容不得违法一国公共秩序，不准许把一国法律规定不属于仲裁管辖的事项提交仲裁，不得在协议中规定将已提交仲裁的案件再向法院起诉等。因此，仲裁协议的内容不得违反仲裁地国家和其他有关国家的禁止性和强制性的规定。

仲裁协议的内容，无论是在合同中订立的仲裁条款还是争议发生后提交仲裁的协议，其内容应包括：提请仲裁的事项、仲裁地点、仲裁机构、仲裁程序规则以及仲裁裁决的效力，

有的还包括仲裁员人数及指定方法、仲裁适用的法律、仲裁费用的承担以及仲裁使用的语言等。

仲裁事项。即提请仲裁的争议范围。仲裁事项必须订得概括而且明确，不可遗漏。如果仲裁事项有遗漏，日后发生的争议超出了范围，则仲裁庭也无权审理。

仲裁地点和仲裁机构。一般地说，在哪个国家仲裁，往往就要适用那个国家的仲裁程序法规；如果当事人对适用的实体法未作约定的话，则仲裁庭将根据仲裁所在地国的冲突规则确定应适用的实体法。这将对仲裁结果产生影响。如果约定临时仲裁庭仲裁，则应订明组成仲裁庭的人数及如何指定，亦即采用什么程序审理等；如果约定在常设仲裁机构仲裁，则应写明仲裁机构的名称。

仲裁程序。主要是规定进行仲裁的程序和手续，包括如何提出申请、如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如何审理、如何做出裁决，以及如何收取仲裁费用等等。

裁决的效力。仲裁裁决的效力一般应订明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但也有国家规定经仲裁作出裁决以后，如败诉方起诉，法院仍可以受理，前提是当事人在仲裁条款中未明确排除法院干预。

仲裁与诉讼相比较，有六大特点：

(1) 自愿性。提交仲裁须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仲裁协议，当事人可以协商选择是否仲裁，选择哪个仲裁机构，仲裁什么事项，选择仲裁员等。

(2) 公正性。仲裁遵循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和当事人在运用法律上一律平等的原则。仲裁依法独立进行，没有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仲裁员具有较高专业水平和良好道德素质，保证裁决的公正

公平。

(3) 及时性。仲裁实行一裁终局制度，一旦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仲裁程序比较灵活、简便，当事人可以协议选择仲裁程序，避免繁琐环节，及时解决争议。

(4) 经济性。仲裁可以及时地解决争议，减少当事人在时间和精力上的消耗，从而节省费用。

(5) 保密性。仲裁不公开进行，有利于保护商业秘密，维护商业信誉。

(6) 强制性。仲裁裁决一旦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对双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当事人对仲裁裁决应当履行，否则权利人可以依法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仲裁是当今国际上公认并广泛采用的解决争议的重要方式之一。国外通过仲裁解决经济纠纷已是非常普遍，国内随着仲裁法的颁布实施，目前越来越多的人开始了解、熟悉并选择仲裁方式来解决经济纠纷。仲裁与调解、诉讼相比，有其鲜明的特点。

1、充分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我国仲裁法第四条明确规定：“当事人采用仲裁方式解决纠纷，应当双方自愿，达成仲裁协议。”可见仲裁采取自愿原则，仲裁是以当事人自愿为前提的，包括自愿决定采用仲裁方式解决争议；自愿决定解决争议的事项，选择仲裁机构等；当事人还有权在仲裁委员会提供的名册中选择其所信赖的人士来处理争议。涉外仲裁的当事人双方还可以自愿约定采用那些仲裁规则和适用的法律等等。

2、裁决具有法律效力。我国仲裁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当事人应当履行裁决。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受申请的

人民法院应当执行。”可见，仲裁裁决和法院判决一样，同样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必须严格履行。经济纠纷在仲裁庭主持下通过调解解决的，所制作的调解书与裁决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涉外仲裁的裁决，只要被请求执行方所在国是《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简称《纽约公约》）的缔约国或是成员国，如果当事人向被执行人所在国的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该法院就得依其国内法予以强制执行。

3、一裁终局。即裁决一旦作出，就发生法律效力，并且当事人对仲裁裁决不服是不可以就同一纠纷再向仲裁委员会申请复议或向法院起诉的，仲裁也没有二审、再审等程序。

4、不公开审理。我国仲裁法第四十条规定：“仲裁不公开进行。”此举可以防止泄露当事人不愿公开的专利、专有技术等。仲裁方式保护了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更为重要的是仲裁从庭审到裁决结果的秘密性，使当事人的商业信誉不受影响，也使双方当事人在感情上容易接受，有利于日后继续生意上的往来。

5、独立、公平、公正。仲裁案件可以得到公正妥善的处理，原因如下：第一、仲裁是由仲裁庭独立进行的，任何机构和个人均不得干涉仲裁庭；第二、仲裁委员会聘请的仲裁员都是公道正派的有名望的专家，由于经济纠纷多涉及特殊知识领域，由专家断案更有权威而且仲裁员在仲裁中处于第三人地位，不是当事人的代理人，由其居中断案，更具公正性。第三由于仲裁具有上述特点，因而也产生了收费较低，结案较快，程序较简单，气氛较宽松，当事人意愿得到广泛尊重的优点。

国际商事仲裁协议的基本内容包括多选题篇五

除了和解、调解，仲裁也是解决投资者与期货公司之间纠纷的有效方式。

一、仲裁的含义

仲裁是纠纷双方当事人争议发生前或发生后达成协议，自愿将双方的纠纷交由中立的第三方进行审理并作出对争议双方均产生拘束力裁决的活动。仲裁遵循自愿原则，充分尊重当事人的意愿，实行一裁终局，仲裁裁决具有法律上的强制力。

二、仲裁协议及常见问题

(一) 仲裁协议的形式和内容

按照《仲裁法》的规定，仲裁协议包括合同中订立的仲裁条款和以其他书面方式在纠纷发生前或者纠纷发生后达成的请求仲裁的协议，在内容上应当具有：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仲裁事项、选定的仲裁机构(仲裁委员会)。

(二) 仲裁协议确定的仲裁机构

选择仲裁机构是仲裁协议的基本内容。我国当前仲裁机构数量众多，为了纠纷能够得到公正、及时和低成本解决，投资者和期货公司在仲裁协议中应当择优选定仲裁机构。双方在选择仲裁机构时应当考虑以下几个因素：一是选择管理规范、信誉良好的仲裁机构；二是优先考虑一些经济较为发达的大城市仲裁机构，这主要是因为大城市交通便利，仲裁机构条件优越，经验丰富，仲裁员队伍整体素质较高；三是选择就近的仲裁机构，以便减少奔波，节省精力，降低成本。

(三) 仲裁协议中常见问题的说明

实践中，期货公司与投资者约定的仲裁协议有时因为存在瑕疵，导致双方在争议发生后申请仲裁时产生分歧，阻碍了及时有效地解决纠纷。下面结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相关规定，对投资者和期货公司可能遇到的分歧进行解释说明：

4. 当事人约定争议可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向法院起诉的，仲裁协议无效，但一方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另一方未在仲裁庭首次开庭前提出异议的除外。

三、仲裁程序

(一) 申请和受理

争议发生后，投资者或期货公司申请仲裁的，应当向仲裁委员会递交前述仲裁协议、仲裁申请书及副本。在仲裁申请书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1. 双方当事人基本情况；2. 仲裁请求和所根据的事实、理由；3. 证据和证据来源、证人姓名和住所。仲裁委员会收到仲裁申请书后经审查，认为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并通知当事人，认为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书面通知当事人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仲裁委员会受理仲裁申请后，在仲裁规则规定的期限内将仲裁规则和仲裁员名册送达申请人，并将仲裁申请书副本和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送达被申请人。被申请人收到仲裁申请书副本后，在仲裁规则规定的期限内向仲裁委员会提交答辩书。仲裁委员会收到答辩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将答辩书副本送达申请人。被申请人未提交答辩书的，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在此期间，申请人可以放弃或者变更仲裁请求。被申请人可以承认或者反驳仲裁请求，有权提出反请求。

投资者、期货公司都可以委托律师或其他代理人进行仲裁活动。委托律师或其他代理人进行仲裁活动的，应当向仲裁委员会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 仲裁庭的组成

申请受理后，投资者和期货公司应当选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仲裁庭可以由3名仲裁员或者1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由3名仲裁员组成的，投资者和期货公司应当各自选定或者各自委托

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1名仲裁员，第3名仲裁员由投资者和期货公司共同选定或者共同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第3名仲裁员是首席仲裁员。投资者和期货公司约定由1名仲裁员成立仲裁庭的，应当共同选定或者共同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仲裁员。双方没有在仲裁规则规定的期限内约定仲裁庭的组成方式或者选定仲裁员的，由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仲裁庭组成后，仲裁委员会将仲裁庭的组成情况书面通知投资者、期货公司。

选择仲裁员是仲裁程序中非常重要的一个环节，既是法律赋予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也直接关系到仲裁案件能否公正、及时地予以解决，投资者和期货公司对此不可掉以轻心。双方在选择仲裁员时，应当把握三条原则：一是选择熟悉期货专业知识和法律知识的仲裁员，二是避免选择具有法定回避情形的仲裁员，三是按照仲裁规则在规定的时间内选择仲裁员。

(三) 开庭和裁决

1. 开庭

仲裁应当开庭进行。投资者和期货公司协议不开庭的，仲裁庭可以不开庭。在进行审理过程中，仲裁不公开进行，双方协议公开的，也可以公开进行。投资者或期货公司有正当理由的，可以请求延期开庭，由仲裁庭决定是否延期。申请人经书面通知，无正当理由不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视为撤回仲裁申请。被申请人经书面通知，无正当理由不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裁决。

在仲裁过程中，投资者或期货公司应当对自己的主张提供证据。仲裁中的证据应当在开庭时出示，双方可以质证。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申请证据保全。投资者、期货公司在仲裁过程中有权进行辩论。辩论终结时，首席仲裁员或者独任仲裁员应当征询投资者、期货公司的最

后意见。仲裁庭应当将开庭情况记入笔录。笔录由仲裁员、记录人员、投资者、期货公司和其他仲裁参与人签名或者盖章。

2. 裁决

仲裁裁决按照多数仲裁员的意见作出，少数仲裁员的不同意见可以记入笔录，仲裁庭不能形成多数意见时，裁决按照首席仲裁员的意见作出。裁决书应当写明仲裁请求、争议事实、裁决理由、裁决结果、仲裁费用的负担和裁决日期。投资者、期货公司协议不愿写明争议事实和裁决理由的，可以不写。裁决书由仲裁员签名，加盖仲裁委员会印章。对裁决持不同意见的仲裁员，可以签名，也可以不签名。仲裁庭仲裁纠纷时，其中一部分事实已经清楚，可以就该部分先行裁决。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协议无效情形

根据仲裁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仲裁协议无效：

(1) 约定的仲裁事项超出法律规定的仲裁范围的。

提请仲裁的争议范围应属于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如约定婚姻、收养、监护、抚养、继承纠纷和依法应当由行政机关处理的行政争议的事项，即超出了法律规定的仲裁范围，其仲裁协议无效。

(2)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仲裁协议。行为能力是公民实施有效法律行为的能力。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完全没有民事行为能力，这种人指不满10周岁的未成年人和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他们不具有独立地订立仲裁协议的行为能力，所以他们订立的仲裁协议无效。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具有限制的民事行为能力，是指10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和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他们虽然在

一定范围内可以独立地进行民事活动，但不具有独立地订立仲裁协议的行为能力，所以他们订立的仲裁协议无效。

(3) 一方采取胁迫手段，迫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所订立的仲裁协议，其意思表示是不真实的，故该仲裁协议无效。

(4) 仲裁协议对仲裁委员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当事人又达不成补充协议的，仲裁协议无效。

(5) 签订仲裁协议是要式法律行为，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双方当事人口头订立的仲裁协议无效。